

通過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 教授級年薪至多增96萬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上月28日的第128次行政會議中，通過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」，研發長康尚文表示，通過本項辦法後可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專款聘請優秀人才，並藉此可延攬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表現傑出之教師，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。

延攬的對象須於正式納編時年齡5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或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；受延攬人之獎勵金支給期間最長為3年，且不得中斷聘期，其獎勵金分別為教授（研究員）每月6至8萬元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每月4至6萬元、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每月2至3萬元；受延攬人須於每年補助期間結束後1個月內，提交研究績效報告，經審核以作為後續獎勵之依據。此外，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受延攬人，不得同時申請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之獎勵。

2013/01/07